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洪啟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4 #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70@wra.gov.tw

傳 真：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0061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解除該部前所擬並報請行政院核示之「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」，其中有關「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（農業區、保護區），為涵養水源、增進水土保持功能，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」及「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」（以下簡稱2項政策）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本案內政部以108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698號函報行政院，建議同意解除旨揭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，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，案經行政院以108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函復略以：「同意照貴部所擬意見辦理」。
- 三、貴局(所)辦理基隆河規劃、計畫及相關國土規劃與土地利用審查時，除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，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，要求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及落實辦理，以降低洪患威脅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
副本：